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《关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
响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关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审阅了董事会《关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对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、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影响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肯定和认同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相关说明均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祁怀锦、肖健、邱新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